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纽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2018年12月22日，大会就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一事通过了第73/546号决定，委托秘书长不迟于2019年召开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
2.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2019年8月21日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信中请禁化武组织编写上述决定提及的背景文件。本文件系根据该请求提交。
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一项国际条约，其主要目的和宗旨是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公约》还建立了旨在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的全球核查制度，并就支持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防备作出规定。《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
4. 化学武器被归类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公约》的目标依然与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直接相关。
5. 《公约》通过核查销毁各国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在全球范围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不得发展、生产、获取、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或将其转让给其他缔约国。各国必须销毁其拥有、占有或遗留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此外，各国还必须销毁或改装其拥有或占有的与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



6. 全球消除化学武器取决于两个条件：所有国家都接受《公约》，而且所有缔约国都遵守义务。

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

7. 禁化武组织是独立的国际组织，在《公约》于 1997 年生效时成立。根据《公约》的条款，禁化武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视察和核查现有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开展化学工业视察；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和防护；促进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

三. 核查制度

A. 核查制度概述

8. 《公约》以健全综合的核查制度为基础。核查是禁化武组织依照以下程序确保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的流程：定期评估缔约国所作宣布；对所宣布的军事或工业场地和(或)设施进行定期现场视察，核实所提交宣布的准确性；应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9. 《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载有 3 个基于以下标准的化学品附表：

(a) 附表 1：

- (一) 几乎或完全没有和平用途的有毒化学品；
- (二) 主要作为化学武器发展或使用；

(b) 附表 2：

- (一)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但具有某些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 (二) 不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c) 附表 3：

- (一)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但具有重要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 (二)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B. 化学武器非军事化

10. 对于执行《公约》而言，核查销毁所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包括销毁或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至关重要。

11. 化学武器的销毁按照《公约》制定的规章和条款进行，其中规定，销毁过程不得伤害人或损害环境。因此，拥有国必须使用安全的方法和技术销毁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持续监测此类武器的销毁情况。

1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中有 97.26%(即 70 493.60 吨)已被销毁。美利坚合众国是唯一仅存的宣布拥有国, 已销毁其附表 1 储存的 93.05%, 并计划至迟于 2023 年销毁这些储存中剩余的 6.95%。

13. 自《公约》生效以来, 14 个缔约国宣布了 97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截至 2018 年底, 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已销毁或经改装用于和平用途。其中 74 处被 14 个缔约国销毁, 23 处被 5 个缔约国改装用于和平用途。

14. 禁化武组织定期视察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确保各国遵守《公约》。会员国还必须宣布并承诺销毁老旧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负责监测此类销毁活动。

15. 自《公约》生效至 2019 年 9 月, 禁化武组织进行了 3 259 次化学武器视察。

C. 工业核查

16. 《公约》第六条为禁化武组织的工业核查制度奠定基础。缔约国有义务查明并宣布涉及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所有活动和设施, 确保有毒化学品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

17. 缔约国不得向《公约》非缔约国买卖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禁化武组织努力防止化学武器再现, 监测缔约国宣布的全部所列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和转让情况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8. 根据第六条,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即能够制造化学武器或相关材料的设施, 也须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

19. 自《公约》生效至 2019 年 9 月, 禁化武组织在 80 多个国家进行了 4 007 次工业视察, 目前每年进行 241 次。

D. 质疑性视察

20. 所有缔约国均可要求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临时通知的视察, 以解决对其遵守情况的严重关切。此类质疑性视察可在无权拒绝的情况下进行, 除非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反对该请求。

21. 虽然尚无缔约国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 但禁化武组织开展以培训和准备为目的的质疑性视察演练。

E. 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22. 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违反《公约》和国际法。因此, 《公约》条款允许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有《公约》非缔约国据称使用化学武器, 或非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据称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 可通过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所设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请求调查。在此类情况下, 禁化武组织可将其资源交给秘书长使用。

四. 《公约》在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A. 普遍性

23. 截至 2019 年 9 月,《公约》有 4 个非缔约国:其中 1 个是签署国(以色列),3 个是非签署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和南苏丹)。

24. 普遍性是在全球范围内全面执行《公约》的基础。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所有国家在法律上接受并坚持禁止化学武器。

25. 因此,禁化武组织高度重视实现《公约》的普及。禁化武组织为此与非缔约国代表保持联系,以便提高这些国家的认识,就加入《公约》的重要性持续开展积极对话。

B. 打击化学恐怖主义

26.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是基于其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即充分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条款本身就是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2001 年 12 月 7 日 EC-XXVII/DEC.5 号决定,第 1 段)。

27. 理事会在关于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3 日 EC-86/DEC.9 号决定)中特别指出,非国家行为体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留、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对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构成根本威胁,必须对任何从事或企图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体追究责任。

28. 在致力打击化学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禁化武组织的主要工作是支持会员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同时还要确保在预防和应对方面与国际体系中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配合。

29. 为履行国际协调方面的承诺,禁化武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禁化武组织还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裁军事务厅共同担任该契约的新兴威胁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该工作组主席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30. 禁化武组织认识到,在国家立法、化学品安全以及海关和边境控制等若干领域,《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相辅相成。因此,禁化武组织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保持长期合作。

C. 区域能力建设以及援助和防备

31. 禁化武组织通过各种能力建设方案,依照《公约》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方案有助于制定用于执行《公约》的国家法律,提高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化学的能力,协助缔约国防备和应对涉及有毒化学品的威胁。

32. 禁化武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援,协助缔约国制定并通过国家法律,以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中东区域的黎巴嫩(2013 年)、利比亚(2014 年)和巴勒斯坦国(2019 年)参与了禁化武组织开设的法律起草人员和国家当

局代表实习方案，该方案旨在拟订涵盖《公约》所述初步措施的法案草案。禁化武组织还应伊拉克的援助请求举办了国家法律讲习班(2018年)。此外，禁化武组织也举办了关于《公约》的一般课程(自2017年以来，中东有18名代表参加)¹以及关于宣布和视察义务的课程(自2017年以来，中东有10名代表参加)，²并开展了辅导和伙伴关系方案(自2012年以来，中东有3个缔约国作为导师和受训方参加)。³

33. 《公约》规定，禁化武组织致力于为经济和技术发展目的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禁化武组织的各项方案和活动侧重于开展化学品综合管理，提高分析《公约》所涉物质的技能，增进并交流化学领域的知识。2017年至2019年，该区域有78人参与了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他们来自巴林、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34. 禁化武组织还协助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防备和应对化学武器的使用。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国际和区域培训；模拟演练；涉及活体制剂、取样和分析、实验室技能、医疗、院前治疗、医院准备等专题的专业培训；应急人员课程。自2015年以来，禁化武组织为中东各缔约国开展了能力建设方案，加强该区域应对化学战剂和有毒化学品事件的能力。自2015年以来，区域内各机构有200多名参与应对化学紧急事件的应急人员和专家参加了这项方案。

35. 安全环境不断变化，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日益增加，使得援助和防备领域内的各项方案愈加重要，而缔约国也对此类方案表现出更大的兴趣。为满足这一需求，禁化武组织设立了快速反应和援助团，这也是为了落实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即禁化武组织应进一步加强根据《公约》第十条对援助请求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在发生非国家行为体据称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事件时，缔约国可通过该机制求援。

D. 区域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销毁化学武器

36. 2013年9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为《公约》缔约国。2013年10月16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成立，负责监督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行动期间，该国宣布的化学剂中有1300多吨被移走和销毁。2016年1月6日，禁化武组织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宣布的化学武器已完全销毁。

¹ 巴林(1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人)、伊拉克(1人)、约旦(4人)、阿曼(1人)、卡塔尔(3人)、沙特阿拉伯(2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人)、土耳其(3人)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人)。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人)、伊拉克(2人)、利比亚(1人)、巴勒斯坦国(2人)和沙特阿拉伯(1人)。

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5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5年)和也门(2013年)。

事实调查组

37. 不断有指控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为此，禁化武组织于 2014 年 4 月设立事实调查组，负责证明有关该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是否属实。

38. 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事实调查组在可能的情况下访问了据称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场地，并约谈了证人、所称受害者、应急人员和治疗医生。事实调查组还审查了相关文件和报告，包括医疗和医院纪录，并取得这些文件的副本。此外，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网络还收集并分析了环境和生物医学样本。

39. 自成立以来，事实调查组团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过 47 次任务，发布了 15 份报告，包括 2 份中期报告。此外，事实调查组还确定了共 18 起可能或确认使用过化学武器的事件：其中 13 起为氯事件，2 起为硫芥气事件，3 起为沙林事件。

宣布评估小组

40. 2014 年 4 月，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设立宣布评估小组，其任务是就其根据第三条所作初始宣布中的任何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进行磋商，以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与宣布有关的义务。

41. 自 2014 年 4 月以来，宣布评估小组一直在与叙利亚当局磋商，约谈化学武器计划的参与者，访问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场地(包括收集和分析样本)，并接收、审查、评价和分析文件及信息。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42. 事实调查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过将氯用作武器的事件。根据这一调查结果，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第 2209(2015)号决议，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2015 年 8 月 7 日，安理会在回顾这项决议的同时，通过了第 2235(2015)号决议，设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2016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319(2016)号决议延长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2017 年 11 月，安理会没有再延长其任务期限。

43. 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是，在事实调查组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情况下，查明该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肇事者。该机制在开展工作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7 份报告，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4 起事件(2017 年 4 月 4 日的汉谢洪事件、2015 年 3 月 16 日的库梅纳斯事件和萨尔明事件，以及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塔勒曼尼斯事件)负有责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 起事件(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的乌姆侯什事件和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马利事件)负有责任。

调查和鉴定小组

44. 公约缔约国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决定。其中，缔约国大会决定秘书处应作出安排，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2018年6月27日C-SS-4/DEC.3号决定,第10段)。

45. 为执行这项任务，禁化武组织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该小组于2019年7月开始全面运作。该小组负责在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有人曾经使用或可能使用过化学武器的事件，以及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发布报告的案件中，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化学武器来源相关的所有信息。

利比亚

46. 利比亚在2004年加入《公约》时，宣布拥有第1、2和3类化学武器。在禁化武组织的核查下，该国分别于2014年5月和2013年5月完成了第1和第3类化学品的销毁工作。

47. 2016年7月，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请求获得支援和协助，以便向利比亚境外运输并在境外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的最后残余。2017年11月23日，禁化武组织核实，第2类化学武器的残余已在德国一处经认证的废物处理设施全部销毁。

48. 禁化武组织继续协助利比亚在一处前化学武器储存场地开展清理行动。

伊拉克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封堵

49. 禁化武组织协助伊拉克政府使用混凝土封堵法，销毁了两处掩体内的化学武器残余。截至2017年12月14日，禁化武组织核实，这两处掩体均已完全封堵。

50. 除上述援助外，禁化武组织还与5个缔约国合作，在应对医疗紧急情况以及受污染材料的处理、取样和运输方面，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技术援助访问

51. 针对关于伊拉克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禁化武组织已为伊拉克政府提供援助。2015年9月，伊拉克通知禁化武组织其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此后，禁化武组织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进行了3次技术援助访问。禁化武组织认定，该国发生过将硫芥气用作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报告，详细介绍已查明的情况，以协助其开展调查。